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担保行为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惠州新源的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为惠州新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控股二级公司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16年9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2016-033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9月20日